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營公司 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GR Vietnam 與 GR Vietnam (HK) 及 Food Company 訂立更替契據，據此，GR Vietnam 於修訂合營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權益及責任均將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R Vietnam (HK) 代替 GR Vietnam 承擔；及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GR Vietnam (HK) 與 Food Company 訂立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以修訂及重訂各方於合營協議以及隨後的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組建合營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替契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GR Vietnam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 Vietnam Retails Limited（「**GR Vietnam (HK)**」）及Food Company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GR Vietnam於修訂合營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權益及責任均將由GR Vietnam (HK)代替GR Vietnam承擔。

於在越南成立合營公司的過程中，GR Vietnam及Food Company獲越南政府機構告知，合營公司的外國簽約方應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然而，GR Vietnam註冊成立的國家英屬處女群島並非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決定以一家香港公司，即GR Vietnam (HK)代替GR Vietnam在越南成立合營公司。由於GR Vietnam及GR Vietnam (HK)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i) 訂立更替契據對本集團並無不利影響；及(ii) 更替契據的條款公平合理。

## 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GR Vietnam (HK)與Food Company訂立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以重訂各方於合營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修訂合營協議及其隨後的補充協議的下列條款：

- (A)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組建合營公司及向越南相關政府機構獲取批文，將合營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
- (B)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已擴展至包括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本公司及Food Company各自的董事會均認為，通過擴展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合營公司可以從越南的投資獲益更多。
- (C)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及法定資本總額將分別減少為4,0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GR Vietnam (HK)的總出資額將為980,000美元。鑒於目前的全球金融市場狀況，本公司及Food Company各自的董事會均認為，減少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更為審慎。

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應於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日期生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以取代合營協議及其隨後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